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13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 (376736800A_1100113428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00113428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0011342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
作業Q&A (含圖卡版) 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5月5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21
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